

中国锻压协会文件

(2013)中锻压字 103 号

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 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意见征集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近几年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实施，提高了我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，推动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，促进了装备制造业发展。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（财关税[2012]14 号、财关税[2013]14 号）修订意见征集工作。为了能够更好的推动行业发展，推动锻压装备和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，请各企业上报修订意见。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修订意见申报类型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类型

申报类型主要包括：

- 增加重大技术装备或零部件、原材料；
- 删除重大技术装备或零部件、原材料；
-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技术规格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- 申请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须符合目录规定的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。
- 申请纳入免税清单的零部件、原材料须为国内产品无法替代而却有进口需求。
- 对目录中国内已经能够实现批量化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或零部件、原材料可以申请删除该产品目录或调整装备的技术规格。

二、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材料包括两方面：

（一）申请报告

申请报告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：

- 1、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。
- 2、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情况。

具体说明重大技术装备的名称、技术规格、研制情况、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、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、国内外技术水平差别等。

- 3、进口部件情况。

具体说明进口部件的名称、技术规格、单机用量和价格、国内生产情况（生产能力、生产单位），进口国外厂商情况，进口的理由等。

- 4、具体说明申请列入《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并享受进口零部件、原材料税收优惠政策的理由及请示内容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时间

（一）中国锻压协会汇总锻造、冲压、钣金、封头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修订目录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30日，要求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附件须为Excel表。

附件1.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。

附件2.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商品清单。

附件3.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。

附件4.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、原材料商品详表。

联系人：刘永胜 手机：152 1067 6796 E-mail: liuyongsheng@chinaforge.org.cn

吴顺达 手机：150 1010 6442 E-mail: lfmi@chinaforge.org.cn

中国锻压协会 北京海淀区学清路16号学知轩大厦三层，邮编100083

电话：010-68465045 传真：010-68465044

